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佳萍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0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1681號令修正發布，敬請公告周知所屬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4018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622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

局長 吳欣席